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總說明

手推嬰幼兒車商品係經濟部於八十三年五月十三日以經(83)商檢①八四六六五號公告列為應施檢驗商品,自八十三年九月一日起實施,現行檢驗方式為「逐批檢驗」或「驗證登錄」。配合國家標準之修訂,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一百零六年十月五日以經標二字第一①六二〇〇〇三九三〇號公告修正檢驗標準。現為配合實務需要,並使檢驗人員及相關業者對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檢驗作業有所遵循,爰訂定「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」,主要內容如下:

- 一、商品檢驗範圍。(第二點)
- 二、檢驗方式。(第三點)
- 三、檢驗標準。(第四點)
- 四、檢驗項目。(第五點)
- 五、逐批檢驗之相關規定,包括表面塗裝材料採抽批檢驗及檢驗工作 之辦理方式。(第六點)
- 六、型式試驗之相關規定,包括手推嬰幼兒車型式認定原則、受理地 點、檢驗單位、試驗項目、檢附之技術文件及試驗費。(第七點) 七、申請核發驗證登錄證書所需文件及相關規定。(第八點)